

## 调兵山市司法局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p>【法律】《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调兵山市司法局	<p>申请：按要求填写完整的《法律援助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p> <p>审查：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p> <p>1、申请人的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受援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p> <p>2、经济困难证明（由申请人住所地镇、街人民政府出具，经济困难证明包括申请人家庭人口状况、就业状况、家庭人均收入等信息）；</p> <p>3、与所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案件材料。</p> <p>决定：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作出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理由。</p>	

2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p>	调兵山市司法局	<p>1、收理案卷阶段责任：法律援助事务的承办人交回法律援助案件的有关法律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承办人提交的案卷，提出审查意见。</p> <p>3、交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阶段的责任：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补贴标准及时支付承办人办案补贴。</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p> <p>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调兵山市司法局	<p>1. 收理案卷阶段：以司法所为单位上交人民调解案件卷宗。</p> <p>2. 审查阶段：司法行政机关审查人民调解案件卷宗，提出审查意见。</p> <p>3. 批准阶段：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调解卷宗确认批准。</p> <p>4. 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调解员发放补贴。</p>
4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p> <p>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调兵山市司法局	<p>1. 受理阶段：提交相关材料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收到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对审核合格的材料，作出批准。</p> <p>4. 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发放救助、抚恤。</p>
5	行政奖励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调兵山市司法局	<p>1. 申报：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填写申请表。</p> <p>2. 审核阶段：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援助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确认。</p> <p>3. 司法行政机关对审核结果批准。</p> <p>4. 司法行政机关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p>

6	行政奖励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p> <p>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p> <p>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p> <p>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p>	调兵山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在人民调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填写申请表。</li> <li>2. 审核阶段：司法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确认。</li> <li>3. 司法行政机关对审核结果批准。</li> <li>4. 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li> </ol>	
7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p> <p>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p> <p>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调兵山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基层法律服务所代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填写申请表。</li> <li>2. 审核阶段：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确认。</li> <li>3. 司法行政机关对审核结果批准。</li> <li>4.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li> </ol>	
8	行政奖励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p>【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p> <p>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p> <p>【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p> <p>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p>	调兵山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填写申请表。</li> <li>2. 审核阶段：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确认。</li> <li>3. 司法行政机关对审核结果批准。</li> <li>4.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li> </ol>	